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3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0日下午17:00,在会议室以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或“甲方”)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略资本”或“乙方”)在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合作,双方公司均希望建立、提高效率,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控地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截止本公告日,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畅游网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公司尚未与方略资本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
 三、公司在实施战略转型,为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效率,公司拟引入熟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经验和资源丰富的专业机构作为公司的业务执行提供资本顾问服务,依托乙方在资本市场的丰富经验、专业能力、专业资源等优势,与用与资本运作工作,协助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及落地,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控地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战略合作协议于2016年1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100万元,总金额为300万元。协议有效期至三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三年。
 本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方略资本
 名称: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大厦28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向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
 2.主营业务
 方略资本从事市场上,上市公司资本顾问业务,秉承客户需求导向的理念,运用专业资本技术解决上市公司成长过程中面临的诸多问题,在并购并购、杠杆融资、股权激励等方面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有效改善市场融资环境上市公司实施方案。
 3.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拟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1 并购项目策划与执行
 (1)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战略需求和拟并购的情况,针对各个委托的并购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及策划,并针对甲方的具体目标设计并购执行方案。
 (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并购标的。
 (3)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对项目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1.2 并购项目策划与执行
 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因素,针对甲方的再融资或项目融资设计融资执行方案,包括具体融资方案,包括具体融资方案。
 1.3 资产盘活或证券化方案
 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业务及资产状况,设计各类业务、资产、主体盘活或证券化的方案。
 1.4 资源导入
 根据甲方需求,导入相关行业资源、人力、管理、资本等各种资源,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2.长期合作伙伴
 乙方将以持续发展和长期价值,甲方认为乙方在资本市场的资源与能力,拟引入乙方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乙方经指定第三方未可以通过协议转让及大宗交易等受让甲方股票或者参与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各种方式成为甲方股东。
 3.资本顾问服务方式
 乙方成立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资本顾问服务,并将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地调查、关键人员访谈、财务分析等方式开展顾问服务工作。
 4.服务期限

乙方致力为甲方提供长期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为3年,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每期限自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5.服务费用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每期资本顾问服务费人民币100万元,其中50%(即人民币50万元)于每期服务期首月内支付,剩余50%(人民币50万元)于当期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双方还可就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本次交易的影响
 1.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签订后,方略资本以其专业的团队、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合理建议,本协议签署将有助于实施公司的战略转型,未来方略资本将在并购、融资、资产盘活与证券化、资源导入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保持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与公司保持一致的利益关系。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双方形成依赖。
 2.风险提示
 本协议存在项目组织等风险,近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双方均需指派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当而给协议履行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项目安排、组织变化的风险;
 3)本协议执行期间较长,存在不能全面履行的风险;
 4)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畅游网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外,公司尚未与方略资本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附件
 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6-005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张杰先生通知,张杰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或指定基金(以下统称“方略资本”)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妮股份或其指定的基金(以下统称“千合资本”)合计持有安妮股份9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上述转让股份事宜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张杰先生拟转让部分股份的情况
 公司正在实施战略转型,为加快转型升级、提高效率,公司拟引入熟悉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操作经验和资源丰富的专业机构作为公司的业务执行提供资本顾问服务,协助公司实施战略转型及落地,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控地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为确保双方的长期、深度合作,保持一致的利益关系,公司将按照本协议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方略资本、千合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安妮股份6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8%。
 方略资本、千合资本将保持持股的长期稳定性,承诺其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受让的公司股票6个月内不进行二级市场减持。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变动情况
 本次转让前,张杰持有公司2,434.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8%。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杰持有公司1,834.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转让涉及各方情况
 (1)转让方情况
 1.张杰
 姓名:张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园南路9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2.受让方情况
 (1)方略资本
 名称: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大厦28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向生
 (2)千合资本
 名称: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亚伟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张杰持有公司1,834.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1%,张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姜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姜丹萍女士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权益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上述权益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马菁,女,1971年出生,在职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0月进入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简称“制氧机”)人事部部长、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马菁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姜丹萍女士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外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马菁,女,1971年出生,在职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10月进入杭州制氧机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杭州制氧机有限公司(简称“制氧机”)人事部部长、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2011年7月至今任杭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部长。马菁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经本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对全部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注:1.请在行使表决权时填写“√”表示。
 2.对于本人无权(0)或对审议事项未具体表达的,代理人有权(0)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特此公告。
 授权人: 姜明先
 被授权人: 姜明先
 日期: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12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免去姜丹萍女士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经本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对全部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注:1.请在行使表决权时填写“√”表示。
 2.对于本人无权(0)或对审议事项未具体表达的,代理人有权(0)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表决。
 特此公告。
 授权人: 姜明先
 被授权人: 姜明先
 日期: 2016年1月8日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有效期:工具有效期为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根据资金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不超过5年(含5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对象为确定的特定投资者之间;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银行间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担保方式:无担保(信用发行);
 8.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商推介推介向特定对象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偿还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10.承销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席主承销商)。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授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制定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项;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牵头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发行服务机构、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说明书、发行协议、承销协议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降低财务费用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用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的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注册金额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